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小調字第312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訴訟代理人 劉泰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顏秀美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80,560元(含起訴前所生利息127,81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990元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(一)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行照影本。

(二)是否已以系爭車輛抵償借款？如有，抵償金額為多少？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。

三、原告補正或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所附證物資料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趙世明